

致:莊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鑒於貴公司同意以本人/吾等名義開立商品期貨,貴金屬交易賬戶(賬戶),及透過該(賬戶)以進行槓桿式合約買賣,本人/吾等同意貴公司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及受此等條件規限而運作賬戶:

1. 交易條款:

- A. 莊仕之正常交易時間為:夏季由週一早上七時至週六凌晨三時,冬季由週一早上七時至週六凌晨四時,而於各主要交易市場之假期時間,莊仕之交易時間將有所修改,所有變動將以另行通告。
- B. 一切有關任何交易或合約之稅項,徵稅,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均由本人/吾等全部承擔。
- C. 所有本人/吾等之未平倉合約之利息支進式支去,均會計算在每日的日結單中。
- D. 得莊仕之同意前,本人/吾等不得典當,抵押,按揭或轉讓任何合約或合約之利益。
- E. 本人/吾等必須遵守及接受本人/吾等不定時規定之一切規則,所需求之保證金額,交易事實,落單時間表及/或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

2. 其他交易細則:

- A. 港金基本買賣差價 5 點或以上,本地倫敦金基本買賣差價 5 點或以上,倫敦銀基本買賣差價 3 點或以上,按當時市場波動情況而定。
- B. 可做單的單位為 0.1 手或以上。(每次叫價做單最多為 30 手)
- C. 收市時間以交易市場收市時間為準,即冬令收凌晨四時,夏令收凌晨三時,而收市後所有未平倉單作過夜單論。
- D. 貴金屬掛限價單必須離機 30 點或以上,按當時市場波動情況而定,掛單成交後莊仕不會通知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必須自己主動查詢(限價掛單最長有效期為每週有效,每週最後工作天或假期前收市將自動取消)。在特殊情況下,如市況大幅波動,莊仕有權不接受任何形式之限價買賣。
- E. 所有限價掛單交易成交與否,一律以莊仕資訊系統公佈為準,見價者即成交,但如莊仕資訊系統跳價不正常情況下,莊仕有權不批限價單,本人/吾等不得異議。
- F. 掛 MOC 收市價單,收市價以莊仕資訊系統公佈為準。
- G. 倘發生非人力所能控制的意外,莊仕暫停買賣,本人/吾等同意莊仕不需負價位任何變化的責任。
- H. 如網上交易系統有任何網絡上的問題或故障而導致暫停或不能運作或買賣交易,客戶請以電話買賣交易,客戶同意本公司不需負價位任何變化的責任。
- I. 如雙方在電話上做單有任何異議,以本公司電話錄音為準。
- J. 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如果客戶在當天前的 3 個月內沒有任何交易(出入金,成交單或倉底),本公司將會在客戶的戶口內扣取行政費用。

3. 保證金:

- A. 新單,鎖倉,拆倉的保證金要求,必須嚴格按照莊仕的規則,一切保證金要求以莊仕最新公佈為準。
- B. 戶口之可用結餘額不足最低保證金金額,除鎖貨外,本人/吾等不得作任何新單買賣。

- C. 本人/吾等在不足保證金金額下進行交易,莊仕有權不接受或取消所有之任何買賣或即時用當時買賣差價或通知到本人/吾等時的機價價位平倉或鎖倉,虧損歸本人/吾等所有(用當時買賣差價或通知本人/吾等當時的價位,一切由莊仕決定)。本人/吾等不得異議。
- D. 以莊仕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本人/吾等之所有過市未平倉合約,在計算所有合約應付之利息後,戶口之可用結餘必須保持在每手合約不少於最低保證金金額,如本人/吾等在不足最低保證金金額情況下過市,而又未能及時存入額外款項,莊仕有權選擇次序,以收市價將部分或全部合約平倉,以保證本人/吾等之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本人/吾等不得異議。
- E. 本人/吾等戶口的未平倉單基本金虧損至零或以下(包括未平倉單手續費),鎖倉單另利計算(鎖倉單保證金要求以莊仕最新公佈為準)莊仕將自動代本人/吾等平倉,如有鎖倉單則繼續保留,而到價前或到價後,莊仕將不會另行通知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必須自己注意戶口情況。
- F. 如遇跳空市,用開市價斬到零或以下,莊仕有權向本人/吾等保留追索權。
- G. 如市場出現特殊且極端之波動或本人/吾等超額交易,莊仕有權要求本人/吾等增加額外保證金以維持仍在賬戶未平倉合約,否則盈利權歸莊仕,虧損概由本人/吾等負責。
- H. 若本人/吾等未能依時補足額外保證金或交收,莊仕有權立即以市價全部給予平倉,不會獲發放所得盈利,唯本人/吾等仍需負擔一切因此所衍生虧損及費用。

4. 存入或提取保證金:

- A. 本人/吾等在向莊仕開設投資戶口時,存入之銀行賬戶必須為莊仕指定之存款戶口。而有關銀行賬戶,莊仕將會不時指定並以書面確認。
- B. 本人/吾等茲向莊仕增加存入保證金時,也必須存入莊仕之指定之存款戶口。
- C. 本人/吾等在向莊仕提取保證金時,莊仕將存入本人/吾等在開設本賬戶時指定之同名存款戶口。
- D. 本人/吾等需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莊仕辦理提取金額。
- E. 本人/吾等提取保證金時,如在早上九時前通知提款金額,將於同日存入本人/吾等指定之銀行戶口。如本人/吾等於早上九時後致電通知提款,金額於第二個工作日存入本人/吾等指定銀行戶口。而海外客戶致電通知提款,因滙款需時,金額將於兩至三個工作天內滙入客戶之指定銀行戶口。莊仕不接受提款到任何第三者戶口。

5. 終止合約:

本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惟於莊仕以書面通知本人/吾等(通知不能不合理地不予發出),莊仕監於本人/吾等並無於賬戶中或於莊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賬戶中欠下款項而接納本人/吾等之終止通知之前,本協議不得被視作被本人/吾等終止。該通知不會影響莊仕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前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亦不會損害收到該通知前莊仕或本人/吾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6. 風險聲明:

本人/吾等了解在進行各種買賣過程中,有機會獲取利潤,亦有機會遭受虧損,在不利之買賣情況下,虧損程度甚至會超過最初存入之保證金數額。各種產品價格之變動會受到多種不可預測之世界性因素影響。當價格大幅度波動時,市場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某些行動,令客戶無法及時結算虧損之買賣合約。雖然交易商之職員及代表無時無刻留意著市場的波動,惟彼等無法保證彼等之預測準確,亦無法保證虧蝕將不超過某個限額。本人亦知曉投資商品期貨合約/貴金屬交易具有較大風險,一切交易風險自負。

開戶申請書

莊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人自願申請要求在貴公司開設商品期貨合約/貴金屬合約交易賬戶,本人清楚知曉投資期貨合約/貴金屬合約交易具有較大風險,一切交易風險自負。同時本人在交易過程中必定遵守有關交易所和貴公司之一切交易規則,以及遵守本行業之國際慣例。

身份證副本

(正面)

身份證副本

(背面)

銀行卡副本

(正面)

銀行卡副本

(背面)

帳號：_____

客戶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銀行卡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地址：_____

申請人(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